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張秋香
訴訟代理人　邱文和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張瀞月
　　張靜文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孫紹浩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周時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南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進丁
訴訟代理人　吳政航律師
　　邱瑞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時安、周南光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就本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一三六號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

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甚明。另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所稱正當理由，係指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致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之影響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進丁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金鳳（民國111年7月30日歿）於110年12月8日就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因陳金鳳欠缺意思能力，依民法第75條規定，系爭租約無效。聲請人係陳金鳳之繼承人，對陳進丁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不存在，因陳金鳳之子女除兩造外，尚有訴外人張瀞芬，張瀞芬於88年7月19日死亡，應由其子女即相對人周南光、周時安(下稱相對人)代位繼承，系爭租約關係是否存在，對陳金鳳之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

三、經查：

1.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相對人為陳金鳳之法定繼承人一節，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㈠第60、91、92、

94至99頁），堪認屬實。且兩造及相對人均無聲明拋棄繼承，有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足憑(本院卷㈡第59頁)。陳進丁雖執陳金鳳於110年3月2日所為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17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應有部分5/8至己名下，其餘應有部分各1/8登記為張秋香、張瀞月、張靜文所有(下合稱系爭登記)，惟聲請人對被告訴請確認係爭遺囑無效，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4年度重家上字第20號判決、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裁定聲請人勝訴確定，另相對人對兩造訴請塗銷系爭登記，經高少家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4號、高雄高分院114年度重家上字第21號、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21裁定相對人勝訴確認，是系爭遺囑無效，系爭土地由兩造及相對人繼承。

2.聲請人訴請確認陳金鳳與被告間簽訂之系爭租約無效，乃係就繼承人間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自須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而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聲請人聲請追加其等為原告一事表示意見，相對人未具狀陳述意見，亦未共同起訴。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追加命該未起訴之人即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命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本件訴訟之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憶棻